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合理范围之内，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李 沛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佟明生